

东发改价格〔2022〕429号

## 转发市发改委 市民政局关于明确社区老年助餐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执行居民价格的通知

县各民政所、县供电公司、东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各水厂：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暖民心行动方案，加快推进老年助餐服务行动，现将池州市发展改革委 池州市民政局《关于明确社区老年助餐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执行居民价格的通知》（池发改价格函〔2022〕126号）文件转发给你们，并结合工作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你们认真落实执行。

一、各民政所每月5日前将上一月新增或退出社区老年助餐服务机构清单报送至县民政局，县民政局于每月15日前将汇总后的清单提供给县发改委价格科，县发改委及时将机构清单反馈至供电、供水、供气企业，供电、供水、供气企业按规定对其执行相关价格政策。

二、供电、供水、供气企业对照《东至县社区老年助餐服务

机构清单》(动态调整),按规定对我县社区老年助餐服务机构执行居民生活类价格政策。

- 附件: 1. 池州市发展改革委 池州市民政局关于明确社区老年助餐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执行居民价格的通知(池发改价格函〔2022〕126号)
2. 东至县社区老年助餐服务机构清单

东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东至县民政局

2022年11月29日